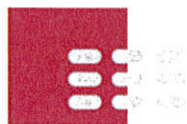


本报告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及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圆开评报字[2020]第 000079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TIANYUANKAI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2020年4月23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37020064202000046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天圆开评报字[2020]第000079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夏国军(资产评估师)、于高华(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 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14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5
四、 价值类型.....	18
五、 评估基准日.....	18
六、 评估依据.....	18
七、 评估方法.....	2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26
九、 评估假设.....	27
十、 评估结论.....	2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2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2
附件目录.....	34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测试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测试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评估基准日、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组成是由管理层确定的，并且管理层承诺与该商誉初始形成及之后年度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业务内涵保持了一致。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圆开评报字[2020]第 000079 号

一、经济行为及评估目的：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进行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为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评估范围经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与商誉的初始确认及以后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组合业务内涵相同，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四、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次评估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估算。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进行了界定，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列入评估范围内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合并账面价值为 37,284.30 万元，基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对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确定为 80,864.57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七、特别事项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应收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款项 30,645,935.56 元，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将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9 年 11 月 28 日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2020 年 1 月 19 日二审上诉至上海市第一中院裁定撤销松江法院裁定，指令松江法院审理，松江法院已立案（2020）沪民初 3404 号，因 2020 新冠肺炎疫情该案件尚未开庭。对该笔应收账款，本次评估全额计提风险损失。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圆开评报字[2020]第 000079 号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满足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需要，对涉及的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在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 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

名称：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广饶县大王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4960593R

法定代表人：刘锋杰

注册资本：132,519.2361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柴油、汽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新媒体营销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单位：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创天杰”或“爱创公司”）

1. 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新路 121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051434343D

法定代表人：张桔洲

注册资本：200.00 万

成立日期：2012 年 0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公关策划；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企业简介

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品牌与产品市场策略与创意服务、媒体传播创意与执行、社会化媒体营销、事件营销、区域营销等服务。作为专业的公关公司，业务内容较丰富，客户面较广，主要为汽车行业为主导，金融行业、快速消费品行业为辅，充足的业务量为其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业务经验。

全球经济一体化、两头品牌强者更强，迅速崛起，都会引发行业的竞争格局变化。科技助力数字营销已是大势所趋，科技与营销的融合，会带来营销代理公司同样呈现品牌的两极化。随着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越来越规范，高端客户会越来越集中在实力雄厚的5-10家公司。公关公司门槛低的现象得到彻底改善。

爱创天杰公司自2016年起调整经营方向，以技术为驱动力，依靠对客户及行业趋势分析，精准的策略创意能力，为品牌方提供领先且可落地的数字营销与用户运营策略与执行。积极借助AI、大数据等高新技术，打造数据、创意、媒介以及互动体验为一体的营销闭环，为客户提供更数据化、更智能化的服务，实现品效合一。

2019 年汽车行业进入存量竞争期，公司虽然已于 2017 年开始调整客户结构，但 2019

年度公司现有的客户中自主品牌客户的汽车业务量缩减，该客户业务量的减少对冲了新客户等带来的业务增量，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变缓。爱创天杰公司 2019 年收入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毛利率趋于稳定，净利润较 2018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受服务的比亚迪营销项目出现坏账，公司计提了大额单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2020 年，面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对汽车行业来说，竞争会进一步加剧。公司将力争确保目前存量客户的稳定，并积极开拓新客户，确保收入规模稳定，开拓客户的同时，加强成本费用的管控。未来几年，鉴于公司已完成客户结构调整，且汽车客户对供应商的粘性较大，建立合作关系后业务量较稳定，因此公司的业务量较为稳定，不会发生大的变化。

3.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原名称北京传智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系由北京爱创天下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爱创天下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上述事项由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观正验字[2012]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12 日止，爱创天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爱创天下认缴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4 月 26 日，爱创天下分别与世纪传承、张桔洲、杨春旭、王蔚、王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爱创天下将爱创天杰 106.68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世纪传承；爱创天下将爱创天杰 3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桔洲；爱创天下将爱创天杰 3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杨春旭；爱创天下将爱创天杰 16.32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王蔚；爱创天下将爱创天杰 7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王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创天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世纪传承教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68	28.34%
2	张桔洲	35.00	17.50%
3	杨春旭	35.00	17.50%
4	王蔚	16.32	8.16%
5	王旃	7.00	3.50%
	合计	200.00	100%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世纪传承、杨春旭、王蔚、王旃与张亚签订《股权转让协

议》，约定世纪传承将爱创天杰106.68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亚；杨春旭将其爱创天杰3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亚；王蔚将爱创天杰16.32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亚；王旃将爱创天杰的7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创天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亚	165.00	82.50%
2	张桔洲	35.00	17.50%
合计		200.00	100%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名称由北京传智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张亚分别与祺创投资、张桔洲、吴瑞敏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张亚将爱创天杰中的股权114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祺创投资；张亚将爱创天杰中的股权3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桔洲；张亚将爱创天杰中的股权16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吴瑞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创天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4.00	57.00%
2	张桔洲	70.00	35.00%
3	吴瑞敏	16.00	8.00%
合计		200.00	100%

2015年12月10日，爱创天杰股东会决议，同意由禹航基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2941万元，爱创天杰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235.2941万元。根据《增资协议》，禹航基金以7500万元的价格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5.2941万元，剩余7464.70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爱创天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4.00	48.45%
2	张桔洲	70.00	29.75%
3	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941	15.00%
4	吴瑞敏	16.00	6.80%
合计		235.2941	100%

2017年4月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受让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85.00%
2	杭州好望角车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941	15.00%
合计		235.2941	100%

2017年5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64.7059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85.00%
2	杭州好望角车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8年8月7日，公司名称由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以上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与上表股权结构一致。

4. 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财务及经营状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079.80	67,817.30	80,147.68
总负债	19,252.44	24,802.38	29,192.05
净资产	32,827.35	43,014.92	50,955.62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50,572.20	71,573.35	72,798.09
净利润	8,349.47	10,187.57	7,911.20

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共 6 家，分别为对北京爱创天博营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创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爱创风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祺越营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爱创天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霍尔果斯爱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系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系 2017 年 4 月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股权并购方式取得，于 2017 年 4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 6 家子公司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被投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净资产（万元）
1	北京爱创天博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2004.06.22	张桔洲	5000.00	100%	广告营销	14,827.34
2	北京爱创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8.05.19	张桔洲	100.00	100%	广告营销	354.26
3	北京爱创风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02.03	张桔洲	50.00	100%	广告营销	2,175.99
4	北京祺越营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14.09.19	吴瑞敏	200.00	100%	广告营销	1,253.59
5	北京爱创天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20	张桔洲	2000.00	100%	广告营销	946.24
6	霍尔果斯爱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16.10.17	张桔洲	100.00	100%	广告营销	2,520.2

（1）北京爱创天博营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创天博”）

1) 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北京爱创天博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 3 号平房 0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3503968A

法定代表人：张桔洲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0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

评估基准日，北京爱创天博营销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	100.00	100%

3) 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北京爱创天博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财务及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886.35	20,572.29	38,483.35
总负债	5,109.56	12,666.23	23,656.01
净资产	1,776.79	7,906.06	14,827.34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9,527.82	29,232.96	39,745.66
净利润	996.00	6,129.27	6,921.28

(2) 北京爱创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创天下”）

1) 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北京爱创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二街 20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6757160232

法定代表人：张桔洲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0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劳务服务；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电子计算机及软件、其他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制冷空调设备、金属材料、家具、其他日用品、针纺织品、橡胶产品、塑料制品、工艺美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

评估基准日，北京爱创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00	100%

3) 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北京爱创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财务及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9.33	2,142.68	2,133.06
总负债	24.95	1,790.46	1,778.80
净资产	394.38	352.22	354.26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33.09	-42.16	2.04

(3) 北京爱创风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创风华”）

1) 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北京爱创风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南侧甲一号伊莎文化中心主楼五层 A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514307364

法定代表人：张桔洲

注册资本：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02 月 03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

评估基准日，北京爱创风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50.00	100%

3) 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北京爱创风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财务及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82.85	9,147.80	4,454.67
总负债	1,703.51	1,969.59	2,278.68
净资产	6,579.34	7,178.20	2,175.99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7,085.82	4,200.16	212.01
净利润	1457.38	598.86	-2.21
备注	2019 年公司分配股利 5000 万元，导致净资产减少。		

(4) 北京祺越营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祺越”）

1) 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北京祺越营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 9 号-9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318100773G

法定代表人：吴瑞敏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家庭劳务服务；技术推广；广告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

评估基准日，北京祺越营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	0.00	0.00%

3) 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北京祺越营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财务及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35.77	6,534.80	3,745.62
总负债	1,611.17	3,052.82	2,492.04
净资产	3,424.59	3,481.97	1,253.59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5,050.19	3,868.04	1,334.53
净利润	907.31	57.38	271.62
备注	2019 年公司分配股利 2500 万元，导致净资产减少。		

(5) 北京爱创天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创天雅”）

1) 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北京爱创天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 9 号-18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318321445E

法定代表人：张桔洲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市场调查；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公关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广告；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

评估基准日，北京爱创天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	0.00	0.00%

3) 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北京爱创天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财务及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41.24	3,460.76	4,099.69
总负债	586.41	1,600.94	2,037.33
净资产	954.82	938.84	946.24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423.00	292.45	474.53
净利润	615.17	-15.99	7.41
备注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为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账面投资成本 150 万元。		

北京爱创天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投资单位为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北京爱创天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通过收购股权取得的全资子公司，系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以股权并购方式取得。于 2017 年 4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评估基准日，北京爱创天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被投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净资产（万元）
1	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8.10.20	鲁达光	1000.00	100%	广告营销	4773.93

(6) 霍尔果斯爱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爱创”）

1) 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霍尔果斯爱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亚欧新天地 A 区 14 号楼唐宫大酒店十层 102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72Y22K

法定代表人：张桔洲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公关策划；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

评估基准日，霍尔果斯爱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0.00	0.00%

3) 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霍尔果斯爱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财务及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43.73	1,943.87	3,108.89
总负债	2,169.36	99.25	588.69
净资产	1,474.37	1,844.63	2,520.2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3,181.32	915.09	1,283.02
净利润	782.24	370.26	675.57

(三)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持有产权持有单位 85% 股权。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评估目的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进行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北

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为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评估范围经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与商誉的初始确认及以后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组合业务内涵相同，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二）本次评估以审计后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的基础。各项账面价值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20）00012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资产账面价值 65,486.8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5,377.72 万元，非流动资产 109.1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8,202.52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净资产账面价值 37,284.30 万元。具体评估范围见下表：

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范围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65,377.72
2	货币资金	6,041.58
3	应收票据	6,379.11
4	应收账款	49,783.12
5	预付款项	812.70
6	其他应收款	2,361.21
7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10
8	固定资产	100.36
9	无形资产	8.74
10	三、资产总计	65,486.82
11	四、流动负债合计	28,202.52
12	应付账款	25,833.54
13	应付职工薪酬	573.76
14	应交税费	1,166.40
15	其他应付款	628.82
1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
17	六、负债总计	28,202.52
18	七、净资产	37,284.30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委估主要资产状况

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组合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固定资产。

1. 应收账款

列入评估范围的应收账款，是由公司为客户提供营销策划服务形成的项目款，主要应收款项客户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2. 其他应收款

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收款，业务内容为投标保证金与往来款，主要其他应收款客户为北京华夏金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互盛（中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佳昂咖啡有限公司等。

3.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

（1）资产权利状况

电子设备的购置发票及购置合同等资料较为齐全；车辆行驶证齐全。

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有 2 辆汽车，证载权利人分别为张桔洲和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证载权利人尚未变更，被评估单位承诺上述未变更所有权人的资产为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北京爱创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 3 辆汽车，证载权利人分别为北京传智天下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爱创天下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证载权利人尚未变更，被评估单位承诺上述未变更所有权人的资产为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有 1 辆汽车，证载权利人为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设备类资产存在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亦未有诉讼等其他资产权利受限制情况。

（2）资产经济与物理状况

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的车辆为生产经营购置的小型轿车 1 辆、小型普通客车 1 辆，购置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原始启用日期均为 2014 年。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维护保养及时，技术性能良好，能够正常使用。

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的电子设备为网络设备、显示器、笔记本电脑、服务器等共计 98 台，于 2016 年至 2019 年购置使用。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维护保养较好，技术性能正常，能够正常使用。

北京爱创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车辆为生产经营购置的小型轿车 1 辆、小型普通客车 2 辆，购置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8 年。其中本田艾力绅小型普通客车为二手车，原始启用日期为 2013 年 5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维护保养及时，技术性能良好，能够正常使用。

北京爱创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电子设备为网络设备 1 台，2013 年购置使用。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维护保养较好，技术性能一般，能够正常使用。

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车辆为生产经营购置的 1 辆小型轿车，购置日期为 2015 年 4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维护保养及时，技术性能良好，能够正常使用。

北京爱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电子设备包括：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等共计 41 台（套），2013 年至 2017 年购置使用。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维护保养较好，技术性能一般，能够正常使用。

（五）与商誉相关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中表外资产共计 18 项，为软件著作权，由北京爱创天博营销科技有限公司原始取得，权证权利人为北京爱创天博营销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权属证明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取得日期	法律状态	是否质押	备注
1	软著登字第 3070385 号	爱创天博广告管理系统 V1.0	2015 年 11 月 29 日	有效	无	
2	软著登字第 3066948 号	爱创天博媒体广告监测系统 V1.0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有效	无	
3	软著登字第 3070634 号	爱创天博短信智能推广系统 V1.0	2016 年 9 月 15 日	有效	无	
4	软著登字第 3070551 号	爱创天博内容运营系统 V1.0	2016 年 9 月 25 日	有效	无	
5	软著登字第 3070542 号	爱创天博数据传输系统 V1.0	2016 年 10 月 10 日	有效	无	
6	软著登字第 3073351 号	爱创天博网络信息发布系统 V1.0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有效	无	
7	软著登字第 3074252 号	爱创天博用户行为分析系统 V1.0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有效	无	
8	软著登字第 3067189 号	爱创天博多媒体管理系统 V1.0	2016 年 11 月 15 日	有效	无	
9	软著登字第 3069895 号	爱创天博手机多媒体发布系统 V1.0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有效	无	

10	软著登字第 3070731 号	爱创天博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有效	无	
11	软著登字第 3067486 号	爱创天博舆情风险分析系统 V1.0	2017 年 7 月 10 日	有效	无	
12	软著登字第 3067477 号	爱创天博舆情监控系统 V1.0	2017 年 7 月 28 日	有效	无	
13	软著登字第 3066187 号	爱创天博舆情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7 年 8 月 5 日	有效	无	
14	软著登字第 3066971 号	爱创天博竞争情报分析系统 V1.0	2017 年 10 月 15 日	有效	无	
15	软著登字第 3066954 号	爱创天博竞争数据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有效	无	
16	软著登字第 3793631 号	爱创天博内容智能监管系统 V1.0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有效	无	
17	软著登字第 3804644 号	爱创天博 CRM 系统 V1.0	2018 年 12 月 15 日	有效	无	
18	软著登字第 3793639 号	爱创天博营销管理系统 V1.0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有效	无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20〕000121 号”审计报告。本评估报告引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根据评估目的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本次评估确定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三）确定基准日与减值测试的时间要求保持一致；

（四）基准日是根据本次估值的特定目的，由委托人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2016年12月1日施行）；
2.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7月23日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91号令，2017）；
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 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7. 其他与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资产评估准则与会计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1.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2.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四）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协议等；
3. 机动车辆行驶证；
4.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5. 软件著作权等；
6.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3.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4. 网上二手车交易平台询价；
5. 网上二手电子设备交易平台询价；
6.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 and 环境保护部 2012 年 8 月 24 日《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7.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勘查、收集的其他资料；
8. 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购置合同、设备维修、保养及技改资料；
9. 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10.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收益、预测等有关资料；
11.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12. 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13.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14. 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 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次评估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

（一）成本法

本次成本法评估的基本思路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算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基本公式：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公允价值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了不同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简介如下：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对银行存款查阅了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并函证，经核实货币资金账实相符。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货币资金价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核对了明细账、总账和报表，对应收票据进行了监盘，抽查了记账凭证等会计资料，与账面记录核对相符。对应收票据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核对了评估明细表与明细账、会计报表的金额，通过函证、查证和替代程序等方法清查核实，同时评估人员在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查证等方法对应收款项清查核实，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对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财会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价值减去评估风

险损失后的余额确定为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明细账、总账和报表，具体分析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款项发生时间及信用情况，根据所能收回相应的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本次评估中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消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情况等，以核实后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

二)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评估

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因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的交易市场比较成熟，能够获取足够数量与评估对象具有可比性的参照物，结合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搜集的评估资料，本次评估确定采用市场法对机器设备进行评估。市场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具体运用表述如下：

1、关于车辆的评估

(1) 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对象评估价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K_1 ×市场交易日期因素修正系数 K_2 ×交易付款方式修正系数 k_3 ×实体技术状况修正系数 K_4 ×...× k_n

(2) 选择可比实例原则

- ① 与评估对象的厂家、品牌、车型尽可能一致；
- ② 与评估对象的配置的高低接近（基本型、舒适型、豪华型、旗舰型、运动款等）；
- ③ 与评估对象使用类型应相同；
- ④ 与评估对象的性能或新旧程度应相近；
- ⑤ 与评估对象的评估基准日应接近；
- ⑥ 交易报价必须为正常交易，或修正为正常交易。

(3) 交易实例的搜集主要通过下述渠道但不限于此

- ① 查阅各种报刊、二手车交易网上有关车辆出售报价；
- ② 从旧机动车交易中心获取交易案例资料；
- ③ 向车主、经纪人、车管所等调查取得。

2、关于电子设备的评估

根据替代原理，依据网上二手电子设备交易平台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

三）关于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及《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等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要求，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由外购管理软件、软件著作权组成，其中外购管理软件 2 项；软件著作权 18 项，为自行研发原始取得。其中：

（1）外购管理软件

评估人员首先对爱创天杰企业购置的管理软件原始购置合同、发票、发生日期、预计和已摊销月数以及基准日后尚存受益月数进行了核对，然后对同等功能配置软件的现行市场价格进行调查询价，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重新购置同等功能的计算机软件的含税市场价格扣除可抵扣进项税额后作为评估值。

（2）软件著作权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是爱创天博在相应营销策划（业务）项目的规划设计、实施等工作过程中形成的，由于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全部运用到了企业的经营活动中，且无法区分单个收益，故将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软件著作权作为资产组进行评估。

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在国内具有专用性，能使企业获取收益，不宜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在目前国内公开市场条件下很难找到相同或相似的无形资产交易案例，也不宜采用市场比较法，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

收益分成法通常包括收入分成和利润分成两种方法。比较的是企业与所处行业无形资产的通常收益贡献水平的差异，比较产生的收入贡献差异是收入分成收益，比较产生的利润贡献差异则是利润分成收益。

本次采用收入分成法进行估算。即估算无形资产未来各年的预期销售收入作为无形资产价值测算的基础，再通过一定的分成率，将其在一定收益期限内，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无形资产的价值的方法。

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F_i}{(1+r)^i} \times a$$

其中：

P：委估无形资产评估值

a：委估无形资产产品销售收入分成率

r：折现率

F_i ：第 i 年委估无形资产产品销售收入

n：收益年限

四）关于负债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对于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经核实后为评估基准日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故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处置费用的评估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第三款规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评估人员对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产权持有人界定的爱创天杰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相关资产、负债的构成进行了分析，确认爱创天杰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相关资产、负债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形成的资产及负债。本次评估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性质为基础，依据相关税务规定，并参考了相关的产权交易中心的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确定处置费包含产权交易服务费及印花税。

（二）收益法

一）评估思路

根据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根据审计后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经营状况估算其未来税前现金净流量，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DCF），估算经营性资产组的未来现金净流量现值。

本次评估的具体思路是：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组组合和经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和业务类型等估算预期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净现金流量现值；

二）评估模型与基本公式

本次估值选用的基本模型和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n r} \quad (1)$$

式中：P—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R_i —未来第 i 年的息税前净现金流量

R_n —未来永续期的息税前净现金流量

r—折现率

三）未来收益

本次评估，使用资产组组合息税前净现金流量 R_i 作为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_i = EBITDA_i - \text{营运资金增加}_i - \text{资本性支出}_i \quad (2)$$

四）收益期

经分析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历史经营情况及未来行业情况，确认该资产组组合可以通过更新改造资本性支出等技术手段维持持续经营，故本次评估假设资产组可以永续经营。

五）预测期

经分析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及盈利模式，确定其预测期为五年。

六）预测期后价值

预测期后永续年期现金净流量按预测末年 2024 年现金净流量调整确定。

七）折现率

按照现金流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均采用税前计算，折现率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BT）确定折现率 r。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WACCBT = WACC / (1 - T) \quad (3)$$

其中：T=25%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 - t) \times K_d \quad (4)$$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 CAPM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产权持有人的适用所得税率

其中： $\frac{E}{D+E}$ 和 $\frac{D}{D+E}$ 通过计算权益成本时计算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财务杠杆比率进行计算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基本公式为：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5)

式中： r_f —税前无风险报酬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m —税前市场报酬率

r_s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2020年1月6日，委托人在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本项目中介机构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我公司项目组负责人赴现场配合产权持有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同时评估项目组人员进入现场对委估资产组进行初步了解，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组申报工作，并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及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20年3月9日至4月4日。主要工作如下：

1. 听取产权持有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资产组历史及现状，了解相关经营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按评估准则和评估规范的要求，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查看方法。

4. 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核查验证。

5. 收集产权持有单位类型、评估对象相关权益状况及有关法律文件；收集产权持有单位的历史沿革、现状和前景以及盈利预测资料；收集产权持有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管理层构成等经营管理状况；收集产权持有单位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说明。

6.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组，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20年4月6日至4月10日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修改、校正。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按评估机构内部审查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校正、修改，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至23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资产组组合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组组合的实际状况，假设其能够在现在经营模式下持续经营。

3. 假设资产组组合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持续负责地经营管理资产组组合经营。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资产组组合所在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资产组组合所在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资产组组合所在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按基准日时点执行标准进行测算，假设未来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组组合所在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本次评估假设公司按目前的规模和经营方式进行生产经营，公司对未来需要更新机器设备有资本性支出计划，但对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模不产生影响。对未来的预测也基于评估基准日生产经营能力，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增加额。

1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持有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单位的 product 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13.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

14.假设产权持有单位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相关的现有业务订单能如期实现，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5.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调查做出的判断。

16.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调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17.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相关的盈利预测资料、与评估相关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假设条件不成立或发生重大变化将使评估结论不成立或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十、评估结论

（一）成本法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进行了界定，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列入评估范围内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合并账面价值为 37,284.30 万元，基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对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采用成本法确定的可

收回金额为 37,490.51 万元。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
流动资产	1	65,377.72	65,377.72	-	-
非流动资产	2	109.10	645.76	536.66	491.9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长期应收款	5			-	
长期股权投资	6			-	
投资性房地产	7			-	
固定资产	8	100.36	135.72	35.36	35.23
在建工程	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油气资产	13			-	
无形资产	14	8.74	510.04	501.30	5,735.70
开发支出	15			-	
商誉	16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	
资产总计	20	65,486.82	66,023.48	536.66	0.82
流动负债	21	28,202.52	28,202.52	-	-
非流动负债	22	-	-	-	
负债总计	23	28,202.52	28,202.52	-	-
资产组组合净资产公允价值	24	37,284.30	37,820.96	536.66	1.44
交易费+印花税	25		330.45		
商誉资产组组合评估值	26	37,284.30	37,490.51	206.21	0.55

此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进行了界定，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列入评估范围内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合并账面价值为 37,284.30 万元，基于科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和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对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采用收益法估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80,864.57 万元。

（三）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因此本次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确定为 80,864.57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报告未发现有关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本报告未发现有关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应收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款项 30,645,935.56 元，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将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9 年 11 月 28 日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2020 年 1 月 19 日二审上诉至上海市第一中院裁定撤销松江法院裁定，指令松江法院审理，松江法院已立案（2020）沪民初 3404 号，因 2020 新冠肺炎疫情该案件尚未开庭。对该笔应收账款，本次评估全额计提风险损失。

（四）重大期后事项

无。

（五）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的情况。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范围，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是委托人和被并购方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

关规定，对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及负债按照“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原则进行划分，确定了与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范围并进行了申报，评估人员以委托人确定的资产组范围进行评估。

2.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测试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3.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上述抵押、担保等事项对估值的影响；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4.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并购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测试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5.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并购方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Wind资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6.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并购方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并购方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7.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8. 已获取企业的承诺，其成本法的评估结论仅在相关资产的价值可以通过资产未来运营得以全额回收的前提下成立。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用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目录

1. 经委托人确认的商誉相关资产组所属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表（复印件）；
2. 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5. 资产评估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6.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9.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10. 资产评估明细表。